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3號

附民原告 曹英蘋

附民原告 許美華

許景雲

許美萱

附民被告 劉明賜

台園農產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漢宗

代 理 人 徐崧博律師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1年度交訴字第16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 官 陳淑勤

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